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